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款人民币 350 万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

款人民币 3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以长沙市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金泓园 A-1 栋 402 的房产作为最高额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益雄先生、董事长胡洛先生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贷款人民币 35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益雄先生、董事长胡洛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6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胡益雄、胡洛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